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07022,C类基金份额:007022,D类基金份额:02106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6座15楼 联系人:陈远芳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6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7咨询。
- 5.二次会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即2024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次会议的授权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stsc.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该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约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6座15楼 联系人:陈远芳 联系电话:4008896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4年11月18日起可授权他人(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前提是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网络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stsc.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授权委托书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样),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htamcstsc.com.cn/)为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基金管理人可在其官方网站或网络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其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进行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说明 (1)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通过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授权的,以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各项,不能确定哪一次授权有效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且自通过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关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的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计票报告,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意愿不明确或相互矛盾的情形,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对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计入出具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存在填写错误或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文件,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计入出具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人送达的以实际通信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2.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无法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授权他人出席并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6597 联系人:陈远芳 2.网址:https://htamcstsc.com.cn/ 3.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0943 4.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睿 联系方式:021-62717903

4. 聘请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stsc.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7咨询。

3.本公告发布在发布本公告后,连续数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关注。

4.本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公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直接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了终止基金合同解决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具体安排详见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决议,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的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本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受托人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本表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sts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集(https://htamcstsc.com.cn/)及其他规定公布公告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划“√”):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身份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至: 本人(或本机构)亲笔签署(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复印件。

5.如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一声明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06月29日成立,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的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说明 1.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授权《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3.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授权《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